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一二八一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四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電話：三三七五一〇

七十一年施政計畫

司法院經核定實施

繼續改進司法業務

力謀加強司法功能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至七十一年六月）業經核定，計畫內容係參酌改進司法業務方案與當前司法業務需要所擬定。司法院並已函知所屬機關應參照該院施政計畫綱要，斟酌其業務性質，分別擬訂七十一年度工作計畫，並於六月二十日前報院。茲悉，司法院施政計畫共分二十四項，內容如次：一、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並研究加強大法官會議功能。二、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從嚴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厲行考核獎懲。三、繼續加強行政訴訟言詞審理，積極清理舊案，並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有關法規。五、研究行政訴訟制度，改進行政訴訟程序，確立第三審法院「法律審」之界限，並加強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處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並加強辦案績效考查，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十四、舉行司法會議，繼續研究改進司法業務。十五、研究法院組織法之修正，以健全法院組織。十六、檢討現行民刑訴訟法，研究有無修正必要。十七、培育司法人才，爭取合理員額，充實辦案人員。十八、爭取司法人員合理待遇，鼓舞司法人員工作情緒。十九、編印司法法規、司法院解釋、司法院簡介（簡報）、司法院史實紀要及有關統計資料。二十、整理編印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判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則例。二十一、譯印外國司法資料，以供業務參考。二十二、蒐集匪僞司法資料，研究光復大陸後重建司法事項。二十三、籌設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便利訴訟當事人參考。二十四、積極規劃籌建司法新廈，解決辦公廳舍問題。

黃院長頒墨寶

「守正持平」題詞

金院奉爲箴銘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爲美化環境，製置屏風一座擺設院宇，恭請司法院黃院長少谷題詞，蒙頒賜「守正持平」墨寶，書法蒼勁遒美，詞意足爲司法人員箴銘，砥礪遵循，奉爲圭臬，經雕刻陽文嵌飾在屏風正面，頗爲壯觀。（美）一座擺設，以維觀瞻。

經設計大小適中屏風一座，陳列美觀大方，正面正上方中間浮雕天平，反面加裝大鏡，供員工整肅儀容之用。兼有鏡鑑寓意，並恭請司法院黃院長少谷題詞，蒙頒賜「守正持平」墨寶，書法蒼勁遒美，詞意足爲司法人員箴銘，砥礪遵循，奉爲圭臬，經雕刻陽文嵌飾在屏風正面，頗爲壯觀。（美）

金門地院吳院長天惠自到任以來，對院宇、宿舍庭室環境整頓，甚爲重視，以該院院宇進大門即面臨上二樓樓梯，需製置屏風一座擺設，以維觀瞻。

經設計大小適中屏風一座，陳列美觀大方，正面正上方中間浮雕天平，反面加裝大鏡，供員工整肅儀容之用。兼有鏡鑑寓意，並恭請司法院黃院長少谷題詞，蒙頒賜「守正持平」墨寶，書法蒼勁遒美，詞意足爲司法人員箴銘，砥礪遵循，奉爲圭臬，經雕刻陽文嵌飾在屏風正面，頗爲壯觀。（美）

楊副秘書長於立院說明

「遺囑捐助」與「遺贈」區別

【本刊訊】立法院第七會議室立法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於本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舉行本會期第九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及施行法部份修文修正草案」案。會議由召集委員莫寒竹主席，法部楊副秘書長建華、葛廳長義才、呂廳長有文、陳廳長瑞堂、耿廳長雲卿、吳處長正順、胡處長致中、王會計長俊、趙統計長新民等前往視導。據悉，待視導結束提出視導報告後，將由司法院黃院長召集被視導機關首長舉行座談會，彼此交換意見，提供業務上應興應革事宜。

臺灣高院工作會報

褚院長指示所屬

研討加強事實審之功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五月十四日舉行工作會報，會中院長褚劍鴻除指示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外，曾就司法院所訂「最高法院就上訴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與「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等草案，進行研討。

褚院長於散會前，指定民庭三位庭長、刑庭五位庭長，就各庭庭會中或會後所提意見，再深入研究，綜合整理，提供司法院參考。

高院通函各法院

慎選服務處人員

訴訟案款應登專簿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曾通函所屬各級法院，應愼選法院服務處人員，期能充分爲民服務。

該院鑑於法院服務處人員，解答民眾訴訟程序，輔導訴訟進行，直接與民眾接觸，與民眾關係密切，乃要求所屬各級法院，除應選擇具有法律知識及性情和平人員充任服務處人員外，尤須注意品德良好，以達到眞正便民利民的目的。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爲顧及當事人有不明規定，將應納案款逕寄書記官私人名義收受，爲期迅能處理案款而免耽誤公務起見，頃已特加規定，函知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於函中說明，凡當事人逕將案款寄書記官個人名義收受，收發人員如就信封記載，能察知內係訴訟文件附有案款者，應登專簿，送民事庭庭長或有規定，當遺囑執行人時，指定遺囑執行人時，由何人執行？民法第一二一八條，以及非訟事件法第八〇條均有詳細規定，但於「利害關係人」發生認定困難時，即難以解決，故民法修正草案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聲請外，亦可依主管機關及檢察官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同時在訴訟上，遺囑執行人可自爲原告而提起訴訟。主席徵得與會委員同意後宣告：本條照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通過。嗣討論行政院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條：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復經施次長啓揚、楊副秘書長建華說明後，照案通過。

明確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

社論

依我國現行民刑事訴訟法規定，第三審爲法律審，與第一、二審爲事實審，截然有異。亦即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所謂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民刑事訴訟法並分別列有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之各種情形，故所謂違背法令之涵義，在法律上原極明確。

惟國人因受傳統訴訟觀念的影響，其訴訟的目的，在求是非曲直；其所關心者，僅訴訟之輸贏。至於何爲法律審，何爲事實審，則不予理會。因此，多年以來，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率多僅抽象指摘第二審判決違法，至於違背何種法令，則多未據述明；即或有所援引，亦聊備一格而已，使有關法律審，與以致上訴第三審之未結案件，有增無已。

加以第三審法院辦理該審上訴案件，亦未就法律審與事實審之原則，作明確劃分，亦易啓當事人濫行上訴之端。

司法院有鑒及此，認爲正本清源之道，乃在使二、三審法院嚴格遵守事實審與法律審之界限，故於今年一月間，先後命最高法院擬具「最高法院就上訴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命臺灣高等法院擬具「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等草案兩種。迨其擬就之後，爲愼重起見，復將前述兩種草案，再分函所屬各級法院提供意見，期臻至當，預料前述兩種草案，於本年六月底將可定案。

惟本刊認爲，最高法院多年以來，未嚴格遵守法律審，已相沿成習，如遽令嚴守分際，同時實施，不僅一、二審法院推事員額不敷所需，抑且社會上一般人一時恐難適應，甚或不見諒於訴訟當事人，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故如何擬定實施步驟，逐步推進，洵有必要。

此等實施步驟，舉其犖犖之大者，諸如：

一、對社會各界應加強宣傳，俾國人能充分瞭解，以利當事人適應。尤其上開兩種注意事項定案後，應送登司法院公報以及本刊，並連繫傳播單位酌爲宣導。

二、於適當時機，將擬實施步驟，函告全國律師公會，轉請各律師週知。

三、十八期司法官訓練所學員結業分發前，就一、二審法院推事作機動性調整。如有必要，調二審績優幹練推事若干人至最高法院辦事，加速清理該院積案。

四、先行實施「加強第一、二審推事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而後始繼以「最高法院就上訴第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俾能相互呼應，首尾銜接。

自去年七月一日實施審檢分隸以來，司法院即呈現一片蓬勃朝氣，銳意革新，已使人耳目爲之一新。相信除此而外，該院尚多所擘畫，不久將來，必能使我國司法步入一新的領域，其拭目以待之可也。

臺灣高院工作會報

褚院長指示所屬

研討加強事實審之功能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於五月十四日舉行工作會報，會中院長褚劍鴻除指示一般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外，曾就司法院所訂「最高法院就上訴三審有關認定違背法令之界限與得自爲裁判之範圍應行注意事項」與「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等草案，進行研討。

鑑於前開二草案，與職司審判之庭長、推關係重大，該院特印就草案全部內容，於會前分送所有推事以上人員先予研究，故會中討論熱烈，發言踴躍，歷經三小時餘，仍未獲致結論。

褚院長於散會前，指定民庭三位庭長、刑庭五位庭長，就各庭庭會中或會後所提意見，再深入研究，綜合整理，提供司法院參考。

司法院將續視察

所屬各單位業務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度視導所屬各機關業務，將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視導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已由楊副秘書長建華率領各廳處人員前往南部、東部地區及臺中高分院，基隆、新竹、宜蘭地院已視導完畢，五月廿日至廿一日前往視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業務。中部各地院將陸續前往。第二階段視導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計劃，亦經核定，預計於本年六月一日至十日分別視導各該院會業務，視導項目，着重民刑審判、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司法行政事項之考察。

法院借提在押人犯

院示注意借提時間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五月八日，以（70）院臺廳二字第〇二八八三號函示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因案向軍事機構或其他法院借提在押人犯者，應注意借提時間，勿使太長，其於相當期間內無法解還者，亦應妥爲聯繫，以利雙方案件之進行。

本刊小啓

本刊經理部電話改爲三七一五五八七號，嗣後有關訂閱事宜，請逕撥該電話洽詢。

院示命令退休案件

應依限轉銓敘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十年五月九日，以（70）院臺人字第〇二九四二號函知所屬各機關，凡已屆命令退休年齡人員退休，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外，服務機關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前將退休案轉送銓敘機關辦理，如有延誤，除退休案應追溯至屆滿命令退休年齡之次月一日生效外，並應議處有關失職人員。